



微信扫一扫
关注该公众号

点击上方蓝字,记得关注我们!

南通市第一个关于防治扬尘的政府令——《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发布,将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令

第 6 号

《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已于2019年12月19日经十五届市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,现予发布,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扬尘污染防治在减轻大气污染、提高大气质量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,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人民健康生活水平、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,我市制订出台《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。

一、明确了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的职责任务

-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**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,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,对管辖区域内工业堆场开展执法检查,加强对扬尘污染的环境监测监控,定期公布相关环境信息。
- 住建部门**负责房屋建筑工程、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,牵头负责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防治。
- 市政园林部门**负责市政工程(含维修、养护作业)、公用工程、绿化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- 城市管理部门**负责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,负责对车辆沿途抛洒滴漏、污染路面违法行为进行查处,负责公共场所及道路的保洁管理工作,督促落实中转调配场、资源化处置场、固定填埋场扬尘防控措施,依法处置涉及扬尘污染的相关案件。
-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**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,科学合理制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行时间、路线通行政策。
- 交通运输部门**负责交通工程施工和沿海、沿江、内河港口码头物料堆放、装卸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,督促港口企业落实扬尘防控措施。
-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**负责市级收储地块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,督促指导各区落实属地收储地块扬尘污染防治责任,动态更新相关地块清单。
-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**负责将市属企业扬尘管理纳入年度绩效考核。
- 水利、农业农村、财政、税务等部门**根据各自职责,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。
-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**负责落实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。

二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的职责分别是什么?

- 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,明确扬尘管控责任人,专项列支扬尘污染防治费用,将扬尘管控要求纳入施工合同管理,对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扬尘管控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、检查。
建设单位在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或备案的环境影响登记表中,应当明确具体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
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准确核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,按期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环境保护税。
-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并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管理制度,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、责任人、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。
-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单位的委托,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治理工作方案,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扬尘防控措施,发现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,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,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。

三、建设工地需配套哪些设备?

- 建设工程根据工地规模,按规范要求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,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网,确保正常使用。
建设工程开工前,安装出入车辆清洗设备。

四、房屋建设施工应当遵守哪些要求?

- (一)及时清运建筑土方、建筑垃圾、工程渣土。在场内地内堆存的,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;
- (二)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,及时采取覆盖、绿化或铺装等防尘措施;
- (三)运输车辆经过除泥、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;
- (四)法律、法规、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五、道路与管道(线)施工应当遵守哪些要求?

- (一)及时清运道路与管道(线)施工堆土。在场内地内临时堆存的,应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;
- (二)使用风钻挖掘地面、石料切割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,采取向地面洒水或者喷淋等降尘措施;
- (三)对已回填的沟槽,应当采取洒水、覆盖等降尘措施;
- (四)法律、法规、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六、贮存易产生扬尘污染物的港口码头、堆场和露天仓库,应当遵守哪些要求?

- (一)地面进行硬化处理;
- (二)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,应当密闭。不能密闭的,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,并采取遮盖、喷淋、绿化、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;
- (三)装卸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,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,避免作业起尘。大型煤场、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;
- (四)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,运输车辆应当在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;
- (五)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,及时清扫和冲洗散落的物料,保持出口处道路整洁;
- (六)法律、法规、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

“南通生态环境”微信公众号

主管:南通市生态环境局

主办:南通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